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88.05.05 教育部台(88)師三字第 88048234 號書函備查

91.07.09 教育部台(91)師三字第 91096207 號書函備查

92.04.09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20048460 號函備查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94110 號函核定

101.05.22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5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1.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44506 號函核定

106.12.04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01.18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2.08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19432 號函核定

- 一、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作為如下學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 (三) 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者。
- 三、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及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3 種專門課程，分別適用以下教學領域：
 - (一) 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
 - (三)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 五、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 2 大類。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
如欲修習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

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六、本校研究所師資生經指導教授及主系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得向本校各學系申請修習該系規定之輔系課程，經該系系主任核准後，若於修業年限內修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規定之輔系課程，並經該系審查認定通過，由本校開具學分證明，則視同具備修習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資格，並得以該學科分發實習。

七、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四）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五）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考量師資生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繼續進修相關學科領域知識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本中心及相關認證系所專業審查予以認定，不受上開採證年限限制。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主，未經抵免之學分欲申請採認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及學分內涵，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核後認定之。

（八）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中心及負責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未超過四分之一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專門課程認定：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或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之需求，須轉任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

（三）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者。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有關專門課程經本校審查認定學分不足，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方式，由本校另定之。

九、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

十、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十一、 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具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特殊教育學校師中等教育階段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 十二、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